

#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班級		電話	
申訴案件(一)			
申訴理由(二)			
申請在校肄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申訴評議未決定前，申請繼續在校肄業		
接案單位說明 (三)			
原懲罰原因 (四)			
承辦單位意見 (五)			
程序審議小組 意見(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 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說明：		
核示(七)			
附註	一、申訴案件：由接案單位填寫 二、申訴理由：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亦可用另繳書寫 三、接案單位說明：由接案窗口填寫 四、原懲罰原因：由原簽懲處單位填寫 五、承辦單位意見：由獎懲承辦單位簽註並提出對本案建議處理意見 六、程序審議小組意見：由程序審議小組簽註意見 七、核示：由承辦單位呈閱後依核示辦理並將原件發送原申訴人		